

证券代码：524204

证券简称：25 国证 04

证券代码：524205

证券简称：25 国证 0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22 号文注册同意。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 2 个品种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 25 国证 04，债券代码为 524204，期限为 3 年；品种二简称为 25 国证 05，债券代码为 524205，期限为 10 年。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3 日及 2025 年 4 月 7 日。最终品种一发行规模 36 亿元，票面利率 2.00%，全场认购 2.48 倍；品种二发行规模 14 亿元，票面利率 2.25%，全场认购 2.22 倍。

经核查：

发行人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 1.1 亿元及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 1.3 亿元。

本期债券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 0.2 亿元，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 2.2 亿元；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 0.2 亿元及品种二 2 亿元。

前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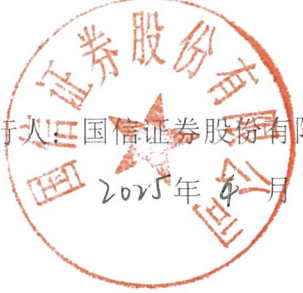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最终发行总规模为 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发行人兑付 22 国信 03、24 国信证券 CP003、24 国信证券 CP005 及 22 国信 04 的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